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省区域诊疗中心医疗
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商财采招-2025-3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047号



采 购 人：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37
第五章	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省区域诊疗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省区域诊疗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2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商财采招-2025-3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047号

2. 项目名称：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省区域诊疗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2487510.00元

招标控制价

第一包段：63510.00元；第二包段：400000.00元；第三包段：328000.00元；第四包段：326000.00元；第五包段：170000.00元；第六包段：1200000.00元；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包段划分及采购内容：

第一包段：显微手术器械1批；

第二包段：开颅动力系统1套；

第三包段：脑室镜镜头4根；

第四包段：多参数生物反馈仪1台、儿童听力计1台；

第五包段：18导心电图机2台；

第六包段：主动脉球囊反搏泵1套。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交货期：国产设备：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历天；进口设备：自合同生效之日起90日历天。

5.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5.5 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5.6 质保期：5年

5.7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 二、三、六包段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一、四、五包段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本项目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为经销商，须提供经销投标产品所必须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供应商为生产商，须提供生产投标产品所必须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或（和）《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第二、三、六包段接受进口产品，若提供进口产品应提供制造商（或总经销商）认可的产品授权书（有完整的授权关系）；若提供国内产品，则无须提供产品授权书。

2.2 信用查询：供应商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方式：在“信用中国”网站首页“信用服务”栏信用分类查询中点击“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分别输入企业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即可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从信用中国网站登录自动转到链接地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按照网站要求进行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从中国政府采购网按照网站要求进行查询）】；若有不良记录则投标无效；开标当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以上相关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如有不一致，以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2.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段的投标。

投标人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注：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审查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申请人，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商丘市) (<https://ggzyjy.shangqiu.gov.cn>)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商丘市) (<https://ggzyjy.shangqiu.gov.cn>) 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录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行网上报名，下载招标文件。

特别提醒：未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数字证书的供应商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入库办理数字证书。供应商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如确定要参与项目投标，因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和投标过程中需要用到 CA 数字证书的加密、解密、电子签章等功能，请在制作投标文件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免影响自身投标。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 2月28日09 时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十六开标席位。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 2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十六开标席位。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全程取消纸质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本次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 电子投标文件的网上递交：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3. 投标文件解密开始和截止时间：2025年2月28日09时00分至2025年2月28日10时00分；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4.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委员会查找核对，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 购 人：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

联系地址：商丘市睢阳区凯旋南路292号

联 系 人： 杨老师

联系电话：0370-3255191

代理机构名称：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建业总部港D座

联系人：邵琳娜 郑宁飞 葛双建 李艳艳

联系方式：0371-86258838

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7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采 购 人：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 联系地址：商丘市睢阳区凯旋南路292号 联 系 人： 杨老师 联系电话：0370-3255191
1.1.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名称：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建业总部港D座 联系人：郜琳娜 郑宁飞 葛双建 李艳艳 联系方式：0371-86258838
1.1.3	招标项目名称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省区域诊疗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1.1.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1.1.5	包段划分	六个包段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第一包段：显微手术器械1批； 第二包段：开颅动力系统1套； 第三包段：脑室镜镜头4根； 第四包段：多参数生物反馈仪1台、儿童听力计 1台； 第五包段：18导心电图机2台； 第六包段：主动脉球囊反搏泵1套。
1.3.2	交货期	国产设备：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历天；进口设备：自合同生效之日起90日历天。
1.3.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保期	5年
1.3.5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1.3.6	验收标准	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符合招标公告中的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招标文件
1.5.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5.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网上形式
1.6.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1.6.2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
1.6.3	技术参数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详见招标文件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除招标文件外，最高投标限价以及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如有）、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
		形式：网上形式。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网上形式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网上形式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1	最高投标限价	有，最高投标限价：第一包段：63510.00元；第二包段：400000.00元；第三包段：328000.00元；第四包段：326000.00元；第五包段：170000.00元；第六包段：1200000.00元；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2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设备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质保期内的设备维修费以及供应商的税金、利润等
3.3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4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供应商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 ☒不要求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2月28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固化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电子投标文件无法上传。 投标人无需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本项目开标活动并在线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见招标文件开标程序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1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4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
7.1	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 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7.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7.5	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 、否 ☒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2	重新确定中标人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文中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缴纳给招标代理机构。

10.4	其他说明	1. 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情况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任何解释。 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录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 4. 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要再到现场。供应商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供应商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等有关内容规定。 5. 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委员会查找核对，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
------	------	---

		6. 为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打通交易服务“最后一公里”，实现供应商“一次都不跑”的工作目标，现启用成交通知书在线制作发放功能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启用成交通知书在线制作发放功能的公告》。 7. 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即供应商应保持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 5 分钟刷新一次。 8. 无论是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PDF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word编辑的，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 9. 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均有时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评标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10. 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所有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全部为：工业。 11. 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2022年07月26日发布《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通知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包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1.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
--	--	--

		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3.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IP地址上传； 4.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具体通知内容详见《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未出现以上情形； 对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0.5	特别声明	1. 在本项目招投标有效期内，成交候选人须无条件接受对投标文件中资料（如：企业情况、人员情况、业绩证明等）的核查工作，若不配合核查视为自动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 2. 经核实，投标文件中的资料存在造假行为的，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3. 如核查不到相关结果（能提出合理书面说明原因的除外），视为自动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 4. 成交候选人存在 1、2、3 情况的，须无条件承担以下后果： 4.1因投标文件中的资料造假导致项目中标人更换或招标失败，对采购人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由造假方予以全部赔偿。 4.2成交候选人存在造假行为的，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应处理（如：拉入“黑名单”）。 5. 采购人具有最终解释权。

10.6	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40%（注：中小企业预付款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60%）。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 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 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日历天。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
10.7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付合同价款的40%（注：中小企业预付款金额为中标金额的60%）作为预付款同时乙方应提交等同预付款金额的电子预付款保函，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甲方在60日内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10.8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采用在线制作发放，当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登陆商丘市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
1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 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见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包段划分：见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交货期、交货地点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内容：见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量要求：见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验收标准：见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资质要求：见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财务要求：见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信誉要求：见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其他要求：见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5)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6)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8) 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9)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0)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1)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定（本项目不适用）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本项目不适用）

1.10.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五章 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1.11.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 （5）技术参数及要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2.5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产品清单报价一览表
-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 七、技术参数偏离表
- 八、售后服务及优惠条件

九、技术及商务部分

十、产品授权书

十一、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产品清单报价一览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产品清单报价一览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包括合同条款及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涵盖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质保期内的设备维修费以及供应商的税金、利润等。

3.2.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供应商不需要递交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信誉等要求。

3.5.1 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本项目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为经销商，须提供经销投标产品所必须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供应商为生产商，须提供生产投标产品所必须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或（和）《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第二、三、六包段接受进口产品，若提供进口产品应提供制造商（或总经销商）认可的产品授权书（有完整的授权关系）；若提供国内产品，则无须提供产品授权书。

2.2 信用查询：供应商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方式：在“信用中国”网站首页“信用服务”栏信用分类查询中点击“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分别输入企业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即可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从信用中国网站登录自动转到链接地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按照网站要求进行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从中国政府采购网按照网站要求进行查询）】；若有不良记录则投标无效；开标当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以上相关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如有不一致，以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段的投标。

投标人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3.6 备选投标方案（本项目不适用）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采购内容、质量要求、质保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其中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4.2.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所用 CA 密钥准时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废标处理。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开标前，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采购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 （1）投标人电子 CA 进行网上签到
- （2）投标人电子 CA 对网上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3）投标人电子 CA 查看开标记录表
- （4）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开标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 5.1 项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根据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将否决其投标。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资格审查合格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3.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公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人，公示期不得少于1个工作日。

7.2 中标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5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5.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

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造成的损失予以全额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造成的损失予以全额赔偿。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与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只接受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5.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上传主体库）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依据《商丘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重点工作的通知》商财购（2024）13号文件要求，供应商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的资格声明函格式自拟。（上传主体库）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为经销商，须提供经销投标产品所必须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供应商为生产商，须提供生产投标产品所必须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或（和）《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第二、三、六包段接受进口产品，若提供进口产品应提供制造商（或总经销商）认可的产品授权书（有完整的授权关系）；若提供国内产品，则无须提供产品授权书。以上资料提供复印件，（上传主体库）
	信用查询	供应商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方式：在“信用中国”网站首页“信用服务”栏信用分类查询中点击“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分别输入企业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即可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从信用中国网站登录自动转到链接地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按照网站要求进行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从中国政府采购网按照网站要求进行查询）】；若有不良记录则投标无效；开标当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以上相关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如有不一致，以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段的投标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资格评审标准（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 2.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交货期	国产设备：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历天；进口设备：自合同生效之日起90日历天。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验收标准	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质保期	5年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价格	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综合部分：12分 技术及商务部分：58分 投标报价：3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1)	综合部分 (12分)	售后服务 (0-4分)	售后服务内容（包括常见性故障提供解决方案、维修保养服务体系、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所能提供的免费服务及收费服务内容，产品调试退换货的方案及措施等方面） 第一档：售后服务方案、措施及承诺特别全面，合理、可行，可实施性强、针对性强，有合理、详细的设备退换货方案及措施，能较好的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4分； 第二档：售后服务方案、措施及承诺特基本合理，设备退换货方案及措施简单、可实践实施，得3分； 第三档：售后服务方案一般，服务方案各方面安排一般、均为通用性的说明，设备退换货方案实践实施性一般，得2分； 第四档：有售后服务方案，但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不符（或部分内容缺项），无操作性，得1分； 第五档：没有不得分。
		优惠条件 (0-2分)	针对项目的特点和要求提出的优惠条件的承诺，优惠条件承诺内容对采购人全面优惠得2分，承诺内容对采购人基本优惠得1分，缺项得0分；
		交货期 (0-2分)	国产设备：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历天；进口设备：自合同生效之日起90日历天。每提前5日历天的加1分，最多加2分。（0-2分）
		业绩 (0-4分)	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1日同类产品的合同业绩完整扫描件，合同业绩应包含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一方应为产品最终使用方，合同另一方不限定主体，每提供一份完全符合要求的合同业绩得2分，最高得4分。
			第一包段1.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设备性能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得满分30分； 2.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技术指标存在负偏离的，每项扣4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人需提供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由相关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参数支撑材料。

2.2.3 (2)	技术及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58分)	技术指标 (0-30分)	第二包段1.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设备性能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得满分30分； 2.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技术指标存在负偏离的，每项扣0.7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人需提供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由相关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参数支撑材料。 第三包段1.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设备性能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得满分30分； 2.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技术指标存在负偏离的，每项扣2.5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人需提供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由相关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参数支撑材料。 第四包段1.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设备性能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得满分30分； 2.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技术指标存在负偏离的，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人需提供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由相关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参数支撑材料。 第五包段1.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设备性能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得满分30分； 2.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技术指标存在负偏离的，每项扣1.1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人需提供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由相关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参数支撑材料。 第六包段1.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设备性能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得满分30分； 2.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技术指标存在负偏离的，每项扣1.2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人需提供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由相关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参数支撑材料。
--------------	----------------------	-----------------	---

		供货方案 (8分)	第一档：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项目实际情况，产品选型（品牌、配置、适用性、性价比）科学、合理，有详细的供货、组织协调计划，人员、车辆配备合理、可行，供货保证措施明确、具体，得 8分； 第二档：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产品选型（品牌、配置、适用性、性价比）合理，有基本合理的供货、组织协调计划，人员、车辆配备基本满足供货需求，供货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得6分； 第三档：供货方案一般、产品选型（品牌、配置、适用性、性价比）基本合理。有人员安装计划、供货计划的，得4分； 第四档：有供货方案，但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不符（或部分内容缺项），得 2分； 第五档：没有不得分。
		备品备件保障措施 (4分)	备品备件保障措施考虑周全、高效、可行，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4分；备品备件保障措施考虑不周全，有可靠、有效的技术组织保障措施，满足项目实施的，得3分；备品备件保障措施考虑有疏漏，技术组织保障措施可行，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2分；备品备件保障措施不完善，技术组织保障措施能基本保证项目运行的，得 1 分；未提供备品备件保障措施或者保障措施不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0 分。

		安装方案 (8分)	第一档：安装调试方案详细、可行、有针对性，时间计划安排精细合理、有详细的违约承诺及质量承诺，人员安装计划配备得当能够很好地满足项目要求的，得8分； 第二档：安装调试方案合理，有基本合理的时间计划、违约承诺及质量承诺，人员配备基本满足安装方案，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得6分； 第三档：安装调试方案一般，有时间计划、违约承诺及质量承诺，有人员安装计划、保证措施的，得4分； 第四档：有安装方案，但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不符（或部分内容缺项），得2分； 第五档：没有不得分。
		人员培训方案 (8分)	医疗设备具有一定的专业性，非专业人员未经培训学习将无法合理规范的使用医疗设备甚至有可能造成损坏，因此对所配送的设备提供有针对性的长期培训计划方案显得至关重要。 第一档：对使用科室人员有针对性的制定月、年培训计划，设备操作手册简单易懂，能很好的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8分； 第二档：对使用科室的人员有培训计划，能够提供设备操作培训方案手册，有针对性可实践实施的得6分； 第三档：对使用部门的人员简单培训计划或方案，针对性、实践实施性一般的得4分； 第四档：对使用部门的人员有培训计划，但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不符（或部分内容缺项），无操作性，得2分； 第五档：没有不得分。

2.2.3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30 价格扣除：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 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若提供的是进口产品，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1. 所有评委计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2. 本办法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 以上各项如有缺项，则该项得0分。 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段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若招标文件中载明了核心产品，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段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本项目第一、第二、第三、第五、第六包段，均为单一产品，无须确定核心产品。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七条。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及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综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根据相关规定，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组成资格审查小组，对参加

本项目开标的有效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将否决其投标，审查合格后，由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及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采购方（甲方）：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

供货方（乙方）：

签订地点：

合同编号：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为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合同授予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省区域诊疗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包段（采购编号： ）

甲方为采购方，经批准，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

二、合同文件组成

1. 本合同条款；2. 中标通知书；3. 乙方投标文件；4. 招标文件；5. 其它相关文件。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如有不一致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三、合同采购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和总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生产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总合计：		人民币大写： 万元； 小写： 万元				

合同金额（小写）： 元（人民币）；

（大写）： 元（人民币）。

备注：合同总价包含装卸、运输、保险、税费和售后服务（保修期内备件、安装、调试、培训费用等）所需费用。

四、产品的要求和技术标准

1.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按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执行。

2. 乙方提供货物产品应是货物厂家授权许可，应保证需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权的指控，并承担由于提供供货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

五、交货期限

1.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在 年 月 日前交货完成。
2. 乙方负责送货，供货地为甲方指定地点。供货上门到采购方所产生的装卸、运输、保险、税金和售后服务等所需费用由供货方承担。
3. 运输过程中的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4. 若因乙方运输装卸原因，造成产品损坏，损失由乙方承担。
5. 质保期按合同（8.1 条款）约定内容执行，在质保期限内货物非甲方原因所出现的所有质量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六、供货实施细节

1. 供货方式：该项目的货物供货事宜，由供货商负责直接供货。
2. 乙方工作：负责组织供货的实施并承担供货后果、售后服务。按照合同产品的要求，并向甲方提供正式的供货销售发票。
3. 甲方工作：负责协助乙方进行产品验收。

七、验收及货款支付方式

验收：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付合同价款的40%（注：中小企业预付款金额为中标金额的60%）作为预付款同时乙方应提交等同预付款金额的电子预付款保函，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甲方在60日内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八、售后服务

1. 产品质量担保期从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易损件及消耗品不在质保范围内。
2. 在质保期内，维修、保养、配件供应(消耗品除外)免费。
3. 乙方负责对甲方操作、维修人员和有关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使之完全掌握全部使用技术。
4. 乙方对设备进行终身维修，只收取人工和零部件成本费。施工期内如有设备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 天内派人至甲方现场维修(本市范围内24小时到达)。
5. 如货物经乙方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

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 在甲方未完全掌握设备使用技术前，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7. 甲方负责设备的安全施工管理。
8. 质保期外的售后服务按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执行，如招标文件没有规定，可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2. 若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乙方设备款，甲方除支付乙方设备款外还需按每延迟一日支付未付款额3 %的违约金，但累计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 3 % 滞纳金，但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 。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 如出现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或按《合同法》执行。

十、质保期

1. 本合同约定保修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限为____年。
2. 如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3. 质保期内，乙方每个月回访甲方一次，解决甲方提出的问题（如有），并提供必要的质保服务和指导。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乙方的质保和服务范围按照按国家及行业标准执行。

十一、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经协商未能达成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未尽事宜的处理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须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或条款，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一式 份， 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的生效和失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自合同履行完毕自行失效。

甲方盖章：
甲方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乙方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此合同仅为参考，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五章 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包段	设备名称	数量
第一包段	显微手术器械	1 批
第二包段	开颅动力系统	1 套
第三包段	脑室镜镜头	4 根
第四包段	多参数生物反馈仪 (核心产品)	1 台
	儿童听力计	1 台
第五包段	18 导心电图机	2 台
第六包段	主动脉球囊反搏泵	1 套

第一包段 显微手术器械技术参数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动脉瘤夹	迷你型（或微型）	6	把
显微剪	枪型弯头，140mm（或 150mm）	3	把
显微剪	枪型直头，140mm（或 150mm）	3	把
显微持针器	枪型弯头，140mm（或 150mm）	3	把
显微镊	枪型直头，140mm0.15mm（或 150mm0.15mm）	6	把
动脉瘤夹持器	枪状（或直杆状），多关节可活动（360 度可调节更好），总长度 220-250mm	2	把
取夹钳	固定口不活动，总长度 220-240mm	3	把

第二包段 开颅动力系统

一	数量	1 套
二	设备用途	动力系统及配件适用于神经外科手术、脊柱外科手术、耳鼻喉科手术、整形外科手术、骨科手术，以及常规外科手术和包括颌面手术、颅面手术、胸骨修复术的整形手术中软硬组织、骨质和生物材料的切开 / 切割、切除、钻孔和锯切。
三	系统组件	本高速动力手术设备的组件包括：综合手术动力系统，电动马达，脚控马达，手控马达，脚踏开关，驱动附件及手术解剖工具组成
四	功能及技术参数	
1	主机及脚踏	
1.1	动力主机不局限于空间，可以放置在地上，也可以通过杆夹，夹在输液杆或任意圆柱杆子上面	
1.2	一机通用多个马达：动力主机可连接多种手柄马达（拓展接口>6 个），便于客户应用于各种不同的手术类型（高速电钻、术中神经监护、专业脊柱手术工具、内窥镜冲洗系统、骨研磨器等）	
1.3	动力主机显示屏≥8 英寸显示屏为触摸屏，指触即可切换、调节各个功能。并且有校准触摸屏功能，当系统启动时，按照屏幕上的提示进行操作,操作人性化	
1.4	主机触摸屏控制：可同时显示多种控制界面，可通过主机控制手柄的转速、转向（顺、逆时针旋转），同时也显示不活动手柄的控制界面、脚踏板变量控制，以及帮助界面。并有清晰图标指示，让临床医生在手术中能快捷切换，清晰指示，保证手术有效进行	
1.5	动力主机有两个内置式灌注泵，分别可以同时安装冷却剂、镜头清洗剂或冲洗剂，并在主机显示屏上有"泵"的控制操作界面，水量控制数字化可调，由主机脚踏开关控制同步冲水，防止手术区过热	
1.6	在使用动力主机控制台的时候，当系统探测到错误时，在触摸屏上会出现一条讯息，并会报警，并以视频方式提示解决办法。系统还会发出的三个音调，以示操作更改，并且三种不同的音调代表不同的含义。让医生在手术中接受提示	
1.7	故障自检系统，并通过故障代码显示故障原因	
1.8	多功能脚踏-特色脚触型功能开关,脚踏上有按钮可启动/停止马达手柄、控制马达转速、手柄选择、转动方向、多个手柄之间切换、刀头开口角度和运行模式	
1.9	多功能脚踏-特色照明功能，帮助医生在术中光线不充足的环境下快速识别/找到脚踏	
2	马达	
2.1	电动手柄既可使用多功能脚控进行控制，也可通过指控机制进行控制。指控电动手柄操作模式与脚控电动手柄相同。按压指控装置可使速度加快，抬起指控装置可降低速度直至停止。	
2.2	只需一个马达，便可根据手术需求更换多种附件及钻头，以免有菌无菌间的交替操作，避免感染	
2.4	电动手柄为可重复使用器械，其以非无菌形式提供，且在每次手术使用前进行清洁和灭菌,耐高温高压消毒	

2.5	马达耐高温环境且不易发热，在温度高达 40℃的手术室中使用时，手柄在 75,000rpm 下的额度切割时间仍高达 3 分钟。	
2.6	防止误操作的安全模式：当指控马达在安全模式下，它无法使用，直到关闭安全模式为止。来保证当多个手柄与主机相连时，安全使用	
3	附件	
3.1	附件有超过 60 种设计、长度（7cm-21cm）和多种直径可供使用，以便用于不同外科手术。不同外科手术使用过程中，附件可为旋转手术工具提供支持并使其保持稳定	
3.2	附件系列包括不同标准附件、固定和旋转带足（开颅器）、伸缩式和专业附件（金属切割器、Jacobs 卡盘、J 型门锁和开颅钻附件）。标准附件由直型和成角配置组成，以固定或暴露可调形式提供。附件的可用性允许外科医生灵活选择用于各类型外科手术（包括小切口手术）的适当长度和类型。	
3.3	附件带有标记和色标，以便与其相关解剖工具对应。具有相同长度、标记及颜色带的成角附件和直型附件共用相同的解剖工具。具有相同长度、标志及颜色带的显微管道附件共用相同的解剖工具。	
3.4	人性化箭头指示，保证马达与附件正确对准连接；并有可感知到的咔哒声证实连接就位	
3.5	可旋转铣刀附件：在取骨瓣时可自由转弯，尤其取小骨瓣效果最佳；	
3.6	可调节长度附件：术中根据视野和稳定性的不同需求进行钻头工作长度的调节；调整钻头的暴露长度	
3.7	可伸缩式管附件：具有 5 种不同弯曲角度管道，长度最短 12cm，最长 18cm	
3.8	附件为以非无菌形式提供的可重复使用器械，并要求在每次手术使用前应进行清洁和灭菌，耐高温高压消毒	
4	钻头	
4.1	400 多种钻头型号可供选择：超过 10 余种不同形状，7-18cm 的各个长度选择，2.4-3.3mm 的直径尺寸，满足不同的手术场景需求	
4.2	钻头端设计包括以下通用形状：橡子形、火柴头、球形或圆形、圆柱形、椭球形、锥形或侧向切割、金属切割、麻花钻、打孔器、钻孔锯和倒锥形	
4.3	钻头的最小直径 0.5mm，最大直径 9mm，满足各种手术要求	
4.4	不同的钻头表面处理及钻头形状，符合各种切割力要求	
4.5	钻头可以连接同样长度的所有类型附件	
4.6	钻头设计安装简便，自带冲洗，使用时可实现自动注水冲洗。	
五	配置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1	主机	1
2	脚踏开关	1
3	高速马达（含电缆）	2

4	角度型驱动附件	1
5	钻孔驱动附件	2
6	直型驱动附件	1
7	成人型铣刀附件	2
8	球形钻头	1
9	铣刀钻头	4
10	锥形钻头	1
11	球型精钢砂钻头	1
12	球形钻头	1
13	自停钻头	2
14	球形钻头	1
15	清洁毛刷	1

第三包段 脑室镜镜头技术参数

一	使用范围	要求与现有手术器械（卡尔史托斯）操作鞘匹配使用
二	数量	脑室镜镜头：30°镜，2 根
三	技术及服务要求	30°内镜直径 3.3MM，长度 25CM
		可高温高压消毒灭菌
		可搭配现有操作鞘使用，亮度高，视野大
		物镜端为坚固耐磨的蓝宝石镜面，防球变系统，图像逼真无变形。

一	使用范围	要求与现有手术器械（卡尔史托斯）操作鞘匹配使用
二	数量	脑室镜镜头：0°镜，2 根
三	技术及服务要求	0°内镜直径 2MM，长度 26CM
		可高温高压消毒灭菌
		可搭配现有操作鞘使用，亮度高，视野大
		物镜端为坚固耐磨的蓝宝石镜面，防球变系统，图像逼真无变形。

第四包段 多参数生物反馈仪技术参数

一	数量	1 台
二	适用范围	适用于焦虑症、儿童多动症神经精神疾病的生物反馈治疗。
三	功能及技术参数要求	
(一)	软件参数	
1	操作平台软件	具备中文版的操作平台软件
2	听觉反馈	可采用各种 MIDI、WAVE、MP3 等文件，还可以改变节奏、音调或音量。
3	视觉反馈	可采用 AVI、flash 等格式的影像文件。
4	开发工具软件	内含三种开发工具
4.1	通道编辑软件	提供 60 余种物理算法，支持 255 个虚拟通道编辑
4.2	界面编辑软件	可自定义训练项目、选择可采集数据。
4.3	方案编辑软件	串联界面形成完成流程的评估-训练方案。
5	治疗方案	可根据不同疾病的脑电(EEG)、肌电(EMG)、皮电(SC)、皮温(Temp)、心电(EKG)、血容量搏动(BVP)和呼吸(Resp)等变化，给予不同的治疗方案进行针对性的治疗。
6	评估功能	具有 5 种评估方式：（1）基线阈值评估（2）脑电认知评估（3）全参数应激评估（4）心理测量评估量表（5）视听整合连续测试(IVA)
7	训练功能	（1）具有呼吸放松、冥想训练、渐进式放松、音乐治疗等多种形式放松治疗。
		（2）反馈要求：脑电及其他生理参数反馈输入端输入信号以后，可以通过手动阈值、自动阈值等形式，给予视觉、听觉等形式进行反馈提示，并通过输出端呈现给受试者。
		（3）可采用五个界面进行训练，并可随意切换；可输出数字或模拟信号、直方图、二维频谱图、三维频谱图等。
8	数据处理	采集脑电(EEG)、肌电(EMG)、皮电(SC)、皮温(Temp)、心电(EKG)、血容量搏动(BVP)和呼吸(Resp)的电生理信号，应用多种函数运算方式，进行时域信号处理、频域信号 FFT 转换、逻辑运算、事件标记、统计运算等多种方式进行数据处理为临床治疗所需提供相关参数。
9	数据管理功能	可回放训练、进行分析并生成报告，支持多次训练趋势报告分析
(二)	硬件参数	
1	八通道多参数信号处理器	可监测和记录脑电、肌电、皮电、皮温、心电、血容量搏动和呼吸多种生理信号。

2	信号处理器的物理通道	均为独立通道（非集成通道）。
3	信号处理器工作模式	采用直流供电，脱离计算机作为动态动态心电图使用。
4	传感器类型	非集成外置独立传感器，内置 IC 芯片，有效消除伪差。
5	阻抗测试	内置定标及全程在线阻抗测试功能。
6	脑电电极	由三个电极组成，主要采集位点是专业盘状电极，可用于头部任何位点，另外为耳夹参考电极以及接地电极。
7	肌电电极	可用于全身任何部位肌肉。
8	数据传输	采用光纤传输，光纤的长度可调节。
9	采用双屏设计	系统运行稳定，屏幕角度可调节。
10	AD 采样率	（1）肌电通道不小于 2048Hz。
		（2）脑电、皮电、皮温、心电、血容量搏动和呼吸通道不小于 256Hz。
11	AD 采样位数	14 位。
12	精确度	脑电、肌电及心电的误差不大于 $\pm 10\%$ 。
13	输入阻抗	不小于 $5M\Omega$ 。
14	共模抑制比	（1）脑电通道不小于 110dB。
		（2）肌电、心电通道不小于 100dB。
15	输入噪声（噪声电平）	（1）脑电通道不大于 $2\mu V_{p-p}(r.m.s)$ 。
		（2）肌电通道不大于 $1\mu V_{p-p}(r.m.s)$
		（3）心电通道不大于 $5\mu V_{p-p}(r.m.s)$ 。
16	测量范围	（1）脑电测量范围：2~500 μV_{p-p} 。
		（2）肌电测量范围：5~5000 μV_{p-p} 。
		（3）心电测量范围：0.01~50mV $_{p-p}$ 。
		（4）血容量搏动测量范围:0%~100%。
		（5）皮温测量范围:10℃~45℃。
		（6）皮电测量范围:0.1~30 μS 。
		（7）呼吸测量范围不小于 30%~65%。

儿童听力计技术参数

一	数量	1 台
二	功能及技术参数要求	
1	测试方法	TEOAE 和 DPOAE 两种模式；
2	操作方式	全中文界面，中文输入，彩色 LED 大屏幕显示测试图形，机器自动提示校准日期；
3	瞬态诱发耳声发射 TEOAE	
3.1	刺激类型	Click（非线性）
3.2	刺激水平	70-84dB SPL(45-60dB HL)依靠耳道容积自行校准
3.3	刺激速率	接近 60Hz
3.4	频率范围	1.5-4.5kHz
4	畸变产物耳声发射 DPOAE	
4.1	评估方法	相位统计法
4.2	刺激类型	两个基本匹配的纯音， $f_2/f_1 = 1.24$
4.3	可用测试频率	f_2 : 1-6kHz（可设置）
4.4	默认测试频率	$f_2=2,3,4,5\text{kHz}$ (PASS at 3 out of 4)
4.5	测试水平	L1/L2=60/50 或 65/55dB SPL
5	内存	主机存储器储存不少于 200 个测试者资料或者最少 400 个测试结果
6	电池类型	可充电锂电池，满电连续使用不小于 5 小时
7	工作站	可连接电脑，无限存储数据，可编辑打印至少 4 种报告模板

第五包段 18导心电图机技术参数

一	数量	2 台
二	功能及技术参数要求	
1	检查功能	具有儿童和新生儿检查功能
2	导联	12, 15, 18 导联记录
3	定标电压	1mV±1%(需提供检测报告或注册证)
4	除颤保护	具有抗除颤保护功能
5	滤波器	交流滤波器、肌电滤波器、漂移滤波器、高频滤波器、MOS 滤波器
6	线性和动态范围	动态范围≥±5mV；幅度变化≤3%
7	时间常数	≥3.2s
8	频率响应	0.05～500Hz(需提供检测报告或注册证)
9	标准灵敏度	10mm/mV，允差±2%
10	记录速度	5/6.25/10/12.5/25/50
11	显示器	15 英寸翻盖式彩色可触摸操作显示器，高清晰度 1024×768 点，触摸式标准键盘进行文字文输入。每个导联可单独设置显示颜色，至少 6 种颜色以上。方便医生观察。
12	记录纸	210mm 卷纸和折纸，卷纸和折纸都能使用，满足用户不同使用习惯
13	特殊记录功能	可在无坐标格的心电记录卷纸和折纸上打印网格
14	检查方式	12、15、18 导联检查。ACS 检查(需提供检测报告或注册证)。负荷后检查、心律不齐检查、R-R 测量检查
15	检查增强方式	心向量、心室晚电位(LP)(需提供检测报告或注册证)。当检测出 Brugada 特征波形后，可以给出专业的 Brudaga 风险报告。
16	记录方式	自动记录、手动记录、回顾记录、延长记录、间隔记录、定时记录、压缩记录等方式；可在记录时标记异常波形
17	记录增强方式	全自动记录方式，连接好电极后，心电图机即可开始采集，分析，无需任何按键操作
18	分析结果	手动及自动记录时均可打印分析报告，并可设定是否输出分析结果
19	分析注释功能	具有记录，显示分析结果指南、注释功能
20	分析报告	具有支持诊断的分析指南报告，诊断解说报告，概观报告： (1) 心脏整体示意图，图解整个心脏并分析解释，用于解释缺血性区域，堵塞区域或形态上的异常 (2) 心脏正面示意图，

		图解从前方看心脏的正面部分，用于解释心律不齐的机理或传导紊乱（3）心脏上方截面图，图解从上方看心脏的横截面部分，用于解释表面视图状态，还可表示出后壁的梗塞
21	冻结存储功能	具有波形冻结功能，冻结 10 分钟的 ECG 波形并可存储
22	对比显示	具有与过去 ECG 波形比较显示功能
23	外部存储功能	备有 SD 卡及 USB 接口，可以进行心电图数据的保存。
24	网络功能	有线、无线(内置 5G 网卡)传输
25	密码保护	可设置密码，防止非医务人员操作
26	自定义按键	心电图机可根据用户使用习惯，键盘上自由设置所需的快捷按键。
27	工作时间	直流电可连续工作 120 分钟

第六包段 主动脉球囊反搏泵技术参数

一	数量	1 套
二	设备用途	主动脉球囊反搏起到机械辅助循环作用的一种心导管治疗方法。可降低主动脉阻抗，增加主动脉舒张压，而降低心肌耗氧，增加氧供，达到改善心功能的目的临床用于心源性休克、脓毒性休克、冠脉搭桥、介入手术等。
三	功能及技术参数	
1	电源要求	110V-240V；2.5-2.8A；47-63Hz
2	显示器要求	≥12 寸触摸屏
2.1	波形显示	ECG 或 AP 或 BP 波形；ECG 可以显示充气间隔；可以精确显示导管压力
2.2	生理数据	具有详细的生理数据指征显示
2.4	图标显示	具有显示氦气瓶压力数值信息，可以精确显示导管充气量
2.5	报警显示	报警角≥360 度，报警系统灵敏、安全可靠。
3	控制器	触摸屏控制；按键控制；报警角控制
		具有双重控制，可辅助启动
4	工作模式	工作模式转换过程不影响正常反搏；
		工作模式转换，设备自动保留原有设置
4.1	自动模式	自动选择信号源；自动选择触发模式（≥6 种）；自动选择时相算法；实时评估 ECG 导联状态；自动选择最佳 ECG 导联（≥7 种）
4.2	手动模式	选择信号源；选择触发模式；调整时相；选择 ECG 导联
5	触发模式	具有起搏器 V/A-V、起搏器 A 等多种触发模式
6	排气分析	实时计算排气速度，评估 R 波排气安全性
7	辅助频率	具有 1:1/1:2 等多种频率
8	动力系统	驱动方式：步进式马达加钛合金风箱
		反搏频率：≥200 次 / 分钟

		反搏容量：0-50 毫升，可精确调整，调整精度±0.5 毫升
		除水：每 20 分钟一次；自动完成，不影响正常辅助
		气体补充：自动补充
		驱动气体：氦气；可用一次性氦气瓶或重复使用氦气瓶
9	辅助功能	患者数据报告：可以显示并打印记录全部反搏相关的患者信息
		开机自检清单:清单式提示功能自检结果
		报警历史记录：可以显示并打印最近大于 80 次报警信息

*商务要求

1.1交付（实施）时间（期限）：国产设备：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历天；进口设备：自合同生效之日起90日历天。

1.2交付（实施）地点（范围）：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

1.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付合同价款的40%（注：中小企业预付款金额为中标金额的60%）作为预付款同时乙方应提交等同预付款金额的电子预付款保函，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甲方在60日内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1.4包装和运输：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项目，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应符合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的规定。

1.5售后服务：质保期： 5 年。

1.6保险：货款总额包括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保险、税金等设备移交需方使用前所需的一切费用。

注：*为实质性要求，有一条（含一条）不满足为无效投标。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第____包段)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产品清单报价一览表
-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 七、技术参数偏离表
- 八、售后服务及优惠条件
- 九、技术及商务部分
- 十、产品授权书
- 十一、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第____包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小写）_____（大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提供相关货物，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产品清单报价一览表；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七、技术参数偏离表；

八、售后服务及优惠条件

九、技术及商务部分

十、产品授权书

十一、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投标人	
项目名称	
包段	
投标总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交货期	
质量要求	
交货地点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
、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包段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
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资格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依据《商丘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重点工作的通知》商财购（2024）13号文件要求，商丘市本级预算单位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和服务实行“信用+承诺”准入制，即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切实减轻供应商隐形负担，提高供应商参与便利度。

特别提醒：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互联互通省市场主体库暨深化应用的通知》的相关内容，供应商应对市场主体库中资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因主体库资料内容与实际不符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与主体库核对）

说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与主体库核对）

说明：提供自投标截止时间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自成立以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与主体库核对）

说明：提供以下任意一项内容即认为具备该项证明材料。

- 1、供应商的承诺书。
- 2、供应商近三年内的类似业绩。
- 3、设备实物照片及购置发票或专业技术能力证书。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与主体库核对）

说明：提供开标前近6个月内的任意月份的纳税凭证（纳税凭证包括各种完税证或缴款书或印花税票以及其他完税证明）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如符合不需提供情形的，应做书面说明和提供证明文件（免税证明文件指：如为免税企业，提供免税证明；如为小规模纳税人纳税不足起征点，提供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与主体库核对）

说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五、产品清单报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或规格)	产地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元)						

注：

1. 所有价格采用人民币表示，金额单位：元
2. 若单价与合价或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和合计。
3.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包括合同条款及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涵盖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设备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质保期内的设备维修费以及供应商的税金、利润等。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条款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注：

1、“偏离情况”栏应当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2、表格行不够，可自行添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 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产品（设备）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备 注
				"	

注：

1. “偏离情况”栏应当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2. 技术参数如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须在“备注”一览中填写见投标文件第*页。
3. 表格行不够，可自行添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 售后服务及优惠条件

投标人按照以下内容自行编写：（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1. 售后服务

2. 优惠条件

.....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技术及商务部分

（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产品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作为设在_____（制造厂家地址）的制造生产_____（货物名称和/或描述）的_____（制造厂家名称）在此以制造厂的名义授权_____（代理公司名称和地址）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就_____项目招标编号为_____、设备名称为_____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并进行后续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我们在此保证为上述公司就此次招标而提交的货物承担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厂家名称（或其中中国境内办事处或中国总代理）：_____

（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本授权书指进口产品须提供，国内产品非必须提供（此授权书为参考格式），出具制造厂商或国内大陆地区总代理商(经销商)出具的合法授权书。授权书中的授权关系应该逐级明确且完整提供。

十一、其他资料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招标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二、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有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及参加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 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 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享受扶持政策，只需要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应当按照《办法》规定（详见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详见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证明文件，或事先获得认定及进入名录库等。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

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3. 如果中标单位享受了价格扣除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该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4. 在采购项目中，所投标的应逐项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等内容，否则不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提醒：如提供的产品属于非小微企业生产，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三)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产品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名称）____单位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属于监狱企业生产产品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由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五）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件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

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